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8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光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沒收案件（111年度聲沒字第157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毛重零點參伍壹伍公克，含包裝上開毒品殘留微量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壹個）沒收銷燬；玻璃球吸食器壹組，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張光華涉嫌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業經聲請人以109年度毒偵字第4415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該案所查扣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毛重0.36公克），係違禁物，另玻璃球吸食器1組，則為被告所有，供其施用毒品所用之物，爰依法聲請宣告單獨沒收銷燬、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物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。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查獲之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供犯罪所用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，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張光華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前經聲請人於民國110年3月18日以109年度毒偵字第4415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（緩起訴處分期間自110年4月20日起至111年10月19日止），業經本院核閱全卷無訛。又本件查獲：(一)被告持有褐

01 色結晶1包，經鑑定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含袋0.3515公
02 克），此有詮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藥物檢驗報告1份附卷為
03 憑，則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含包裝前開毒
04 品而殘留微量毒品無法與毒品析離之包裝袋1個），確屬毒
05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，為違
06 禁物。(二)玻璃球吸食器1組為被告所有、供其施用第二級毒
07 品所用之物，已據被告於警詢時供明在卷。是本件聲請與前
08 開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刑法第40條
10 第2項、第38條第2項前段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
11 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13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許雅婷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黃雨涵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